雄安斧劈皴拍卖有限公司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方：

国籍：中国

证件号码：

详细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Email）：

手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拍卖方：雄安斧劈皴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砻岗组团能建·新能源生态城项目十八岗街61号5号楼501单元

电话：0312-5566866

传真：0312-5566866

邮编：070001

电子邮箱（Email）：art@fupicun.com

委托方在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执行拍卖方的《雄安斧劈皴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以下简称《拍卖规则》）各项条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拍卖方友好协商，就委托拍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所有权与处分权保证

委托方对所委托拍卖标的拥有绝对的所有权或享有合法处分权，对该拍卖标的的拍卖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著作权权益）；委托方保证拍卖标的没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包括潜在的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二、瑕疵告知义务

委托方应向拍卖方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如委托方违反上述保证，致使拍卖方或任何第三方蒙受损失，委托方应负责赔偿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同时拍卖方有权撤除该标的并解除本合同。

三、标的撤回

委托方在签订合同后要求撤回拍卖标的或解除合同的，应至少在拍卖日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拍卖方，并向拍卖方支付相应费用后，可撤回拍卖标的。若该拍卖标的已列入拍卖图录或任何其他出版物且已开始印刷，则委托方应向拍卖方支付相当于该拍卖标的保留价20%的款项及其他费用；如拍卖图录或其他印刷品尚未交付印刷，则需支付相当于该拍卖标的保留价10%的款项及其他费用。

四、保险

除委托方另有书面指示外，在委托方与拍卖方签订合同并将拍卖标的交付拍卖方后，所有拍卖标的将自动受保于拍卖方的保险，保险金额以保留价为准（无保留价的，以该拍卖标的约定的保险金额为准；调整拍卖保留价的，以该拍卖标的原保留价为准）。凡因拍卖方为拍卖标的所购保险承保范围内的事件或灾害所导致的拍卖标的毁损、灭失，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的法律和规定处理。拍卖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并获得保险赔偿后，将保险赔款扣除拍卖方费用（佣金除外）的余款支付给委托方。如委托方对理赔金额有异议，应负责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五、结算与税费

委托方同意拍卖方在扣除佣金、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后，按本合同载明的委托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将出售收益直接汇出，并同意承担全部手续费用。委托人所得的出售收益应向政府纳税，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委托方授权拍卖方按成交价的3%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图录费与其他费用

委托方同意按下列标准支付图录费：整版彩页人民币1500元；二分之一版彩页人民币800元；三分之一版彩页人民币400元；其他版面人民币200元。特殊规格另议。

如拍卖方认为拍卖标的需经第三方鉴定，委托方应向拍卖方支付所发生的相关鉴定费用。此外，委托方应按如下标准向拍卖方支付佣金及费用：

拍品成交费用：

保险费：落槌价的1%

佣金：落槌价的10%

拍品未成交费用：

保险费：0

佣金：0

其他费用：0

保管费：0

可选服务：装裱、镜框、锦盒、包装费（具体金额另计）

七、特别承诺与保证

（本合同第七条为不可分割的特别承诺与保证条款，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再次确认并同意本条所有条款。）

委托方谨此单独并连带地声明并保证：

1. 拍品来源合法性保证：委托拍品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来源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委托拍品绝非盗掘、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任何非法方式获得的赃物，亦非任何涉嫌非法出土的文物，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担保权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流通而未获准拍卖的物品。

2. 拍品所有权与处分权保证：委托人对委托拍品拥有完整、合法、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已获得拍品所有权人的充分、有效授权。委托人已向拍卖方全面、真实地披露了委托拍品的已知物理瑕疵、修复历史、流传经历及一切可能影响其价值或竞买人决策的重要信息。

3. 责任承担与违约后果：若委托人违反本条之任何保证，导致拍卖方或任何第三方蒙受损失，委托人同意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拍卖方有权单方立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中止或终止该拍品的拍卖活动；

(2) 撤销该拍品的成交；

(3) 不予支付成交价款，并追索已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将委托人列入公司信用风险名单；

(5) 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起诉讼。

委托人再次确认：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上述《第七条 特别承诺与保证》之全部内容。

委托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八、委托拍卖标的

具体委托拍卖标的清单见附页《委托拍卖标的清单》（委托拍卖的清单也可在与本合同编号相同的委托拍卖标的清单中详列）。

九、合同有效期与取回义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拍卖会结束之日起90日内有效。委托方所委托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应自拍卖日起30日内自负费用取回该拍卖标的，并向拍卖方支付未成交手续费及其他各项费用。逾期未取回的，拍卖方有权按《拍卖规则》之规定处理。

十、完整性

本合同及以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统称“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雄安斧劈皴拍卖有限公司委托拍卖合同》主合同；
（二）附件一《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三）附件二《拍品重要特征信息记录》。
本合同由拍卖方与委托方共同签署。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方与拍卖方按照《拍卖规则》的有关条款执行。《拍卖规则》详见本合同背面，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执存

本合同及其附件（合称“完整合同”）共同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前述“完整合同”一式二份，委托方与拍卖方各执一份，双方均应妥善保存。

十三、标的数量

本合同共计拍卖标的（含与本合同编号相同的委托拍卖标的清单所列标的数）：共　　个标的，　　件。

十四、签订日期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委托方（盖章/签字）：

拍卖方：雄安斧劈皴拍卖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物品照片	编号	类别	作者	拍卖标的物名称	数量	规格 尺寸cm（长L、宽W、高H）/容量ml/重量（g/ct）	材质	来源	完残状况	保留价

附件二《拍品重要特征信息记录》

本附页信息由业务员在签署委托合同时，与委托人共同确认并详细记录。

一　来源与传承信息

1.1 委托人来源陈述（示例：购于xx文物公司；家传，自祖父辈收藏；得自某地藏家某某；xx年于xxx拍卖购得）

必须记录委托人的原始陈述：

1.2 合法来源证明文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填写，无则不填写）

文物商店发票　　发票号：

拍卖会成交凭证　　凭证号：

文物出入境证明　　证明编号：

继承公证文件　　公证书编号：

赠与合同　　合同编号：

其他　　文件编号：

1.3 前手所有权人信息（如知晓请务必填写，无则不填写）

姓名或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或简介：

二　标的现状与附件

2.1 完残状况详述（需与委托人共同确认，客观描述）

记录：

2.2 配件与包装（示例：原配xx材质座、xx旧锦盒、原装皮箱、带金属改装组件等）

必须逐一列明，无则写无：

2.3 标签与印记（示例：底部贴有xxx标签、火漆印完好、箱体有家族徽记）

如实记录：

三　图录编写特别要求

3.1 委托人特别要求（示例：希望强调其为同一藏家专题收藏序列之一；不希望提及1980年以前的收藏历史等。）

委托人希望对图录文字强调或回避的内容记录：

3.2 是否国家文物局强调不得出境的拍品：　☐ 是　☐ 否

四　拍卖重要条款

4.1 特别保证金要求

本拍品保留价超过30万元，竞买人须缴纳特别保证金

特别保证金金额：_____元

4.2 保税状态

保税拍品　☐

非保税拍品　☐

五　根据国家文物局及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不得出境的拍品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按年代划分
1. 1911年以前（含1911年）生产、制作的所有文物，一律禁止出境。
2. 1949年以前（含1949年）生产、制作的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禁止出境。
3. 1966年以前（含1966年）生产、制作的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文物，禁止出境。

二、按属性与级别划分
4. 国有文物（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禁止出境。
5. 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禁止出境。
6. 国家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
7.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三、按特定名家作品划分
根据国家文物局发布的《1911年后已故书画等8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以下名家作品受到出境限制：

8. 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共计41位）：
于右任、于照、丰子恺、石鲁、齐璜（齐白石）、刘奎龄、刘海粟、张大千、沈尹默、吴作人、吴湖帆、吴冠中、李可染、李苦禅、陈云彰、陆俨少、林散之、林风眠、徐悲鸿、高嵩（奇峰）、郭沫若、钱松喦、潘天寿、董希文、蒋兆和、傅抱石、薄儒、颜伯龙、颜地、吴昌硕、李叔同、黄宾虹、谢稚柳、徐操、王式廓、王福庵、王雪涛、吴弗之、吴光宇、吴华源、邵章。

9. 代表作不准出境者（共计158位）：
丁佛言、马晋、王贤、王个簃、王心竟、王伟、王雪樵、王叔晖、王福庵、王襄、王蘧常、方人定、方济众、邓散木、邓尔疋、叶恭绰、戈荃、白蕉、冯超然、冯建吴、田世光、古元、朱屺瞻、朱复戡、朱镜波、朱汝珍、刘子久、刘继卣、刘凌沧、江寒汀、关良、吴琚、吴玉如、吴茀之、吴光宇、吴华源、吴征、吴桐、吴显曾、宋文治、余任天、余绍宋、应野平、沈迈士、沈延毅、沈耀初、来楚生、肖劳、苏葆桢、陆抑非、陆维钊、陈之佛、陈子奋、陈子庄、陈年、陈秋草、张大壮、张书旂、张克和、张宗祥、张其翼、张振铎、张肇铭、李耕、李琼久、李铁夫、李鹤筹、汪琨、沙孟海、周仁、周怀民、周思聪、周元亮、周抡园、郑昶、郑诵先、林纾、林锴、欧阳渐、罗复堪、罗叔子、罗惇曧、赵朴初、赵望云、赵起、赵云壑、胡小石、胡佩衡、贺天健、容庚、徐宗浩、徐操、秦仲文、陶一清、钱瘦铁、唐云、高二适、顾延龙、诸乐三、郭味蕖、曹克家、常书鸿、黄幻吾、黄君璧、黄秋园、黄般若、黄新波、商承祚、章士钊、董揆、董邦达、谢无量、谢玉岑、谢稚柳、赖少其、蔡鹤汀、蔡鹤洲、黎冰鸿、黎雄才、溥伒、颜伯龙、薛慎微。

10. 此名单涵盖书画、陶瓷、雕塑、扇子、织绣、玺印、漆器、烟壶共8个作品类别。

重要提示：
文物出境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凭颁发的《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